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4〕575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齐杆却勒镇新世纪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77ACNXXH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毛杜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4年7月14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齐杆却勒镇综合市场西栋一层9号的图木舒克市齐杆却勒镇新世纪商店监督检查时发现：在该店进门左侧第一、第二、第三排，第三、四、五层的货架上正在经营销售的部分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当即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了清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有：1. 统一企业牌油炸方便面（净含量：面饼+配料40克，面饼39克，生产日期为：2024年01月07日，保质期至：6个月）共计11袋；2. 统一企业牌油炸方便面（净含量：面饼+配料40克，面饼：39克，生产日期为：2023年09月13日，保质期至：6个月）

共计2袋；3.红豆蛋糕（净含量：散装称重，生产日期为：2024年01月01日，保质期至：180天）共计8袋；4.可可片（调味面制品）（净含量：16克，生产日期为：2023年10月28日，保质期至：150天）共计14袋；5.椰丝布甸丁（芝士味蛋糕）（净含量：散装称重，生产日期为：2024年01月24日，保质期至：5个月）共计3袋；6.油炸大豆（净含量：135克，生产日期为：2023年08月02日，保质期至：9个月）共计3袋；7.康师傅麻辣牛肉面（净含量：面饼+配料97克，生产日期为：2024年01月11日，保质期至：2024年07月10日）共计5盒；上述7种46袋/盒预包装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且涉案区域未发现“过期食品贮存区”等字样及区域。

2024年7月16日执法人员请示局领导获得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并向当事人下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4〕577号），同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因情况复杂，2024年8月15日，经请示局领导同意，向当事人下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4〕553号），同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经查，图木舒克市齐杆却勒镇新世纪商店是从2023年7月11日开始正常经营，该店经营的超过保质期预包装食品是从图木舒克市诚城商行购进的，分别为：1.统一企业牌油炸方便面，进货

价格0.85元/袋，销售价格1元/袋，剩余11袋超过保质期；2.统一企业牌油炸方便面，进货价格0.85元/袋，销售价格1元/袋，剩余2袋超过保质期；3.红豆蛋糕，进货价格0.35元/袋，销售价格0.5元/袋，剩余8袋超过保质期；4.可可片（调味面制品），进货价格0.4元/袋，销售价格0.5元/袋，剩余14袋超过保质期；5.椰丝布甸丁（芝士味蛋糕），进货价格0.35元/袋，销售价格0.5元/袋，剩余3袋超过保质期；6.油炸大豆，进货价格3元/袋，销售价格3.5元/袋，剩余3袋超过保质期；7.康师傅麻辣牛肉面，进货价格3.5元/盒，销售价格4元/盒，剩余5盒超过保质期；因经营者无法提供合法进货票据，故无法证明该批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合法进货来源；且经营者未建立销售记录，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涉案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 $1\times 11+1\times 2+0.5\times 8+0.5\times 14+0.5\times 3+3.5\times 3+4\times 5=5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图木舒克市齐杆却勒镇新世纪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质；

2.图木舒克市齐杆却勒镇新世纪商店经营者毛杜兰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的自然人主体资格；

3.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涉案超过保质期食品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事实；

4.涉案超过保质期食品销售价格照片，证明涉案超过保质期食品销售价格和货值金额。

2024年9月12日，本局向图木舒克市齐杆却勒镇新世纪商店送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文书编号：三师市监罚告〔2024〕59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给予当事人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食品共计7种46袋/盒；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查处，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整改，未因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受过行政处理，系初次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

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食品共计 7 种 46 袋/盒；
- 2.罚款 2000 元（贰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到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9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